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中欧盈和 5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中欧盈和 5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方案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30% 调低至 0.20%，托管费年费率由 0.08% 调低至 0.05%。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如下：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根据上述变更，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基金管理人将同时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

三、重要提示

此次调低上述基金的相关费率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不改变现有投资目标、范围、策略或实质风险收益特征，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对上述变更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同时，自当日起，本基金将按新的管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用和托管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